

证券代码：300108

证券简称：*ST 吉药

公告编号：2023-066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按时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破产重整价值为由，向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该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由于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目前仍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而法院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及最终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仍需要一段时间。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存在在法院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或者裁定批准公司破产重整计划之前就已经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开市起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申请了撤销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公司仍有相关材料需要补充，该申请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申请破产重整、预重整的具体原因及目的

目前，受资金流动性不足等因素影响，公司陆续出现债务逾期、债权人提起诉讼、日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受到削弱；同时，由于涉诉事项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及诉讼财产保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已

被法院冻结/查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虽然公司目前面临较多困难，但公司主营的医药业务和化工业务仍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及规模，且面临广阔的市场前景，具有较大的破产重整价值。假如公司能够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风险并改善资产质量，公司将有望恢复盈利能力。破产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坚持以产品质量为生命，打造成为国内知名、影响广泛、产品优质，消费者认可的“吉药集团”大品牌。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中关于支持上市公司通过重整方式出清风险之规定，为避免公司债务风险进一步恶化，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盈利能力及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挽救公司。公司拟主动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积极通过破产重整程序依法化解公司历史债务压力、引入重整投资人以使公司重获新生。预重整系指在企业进入重整程序之前预选管理人，提前开始债权预审、资产清理、资产评估、协助谈判等工作的司法前置性程序。待受理破产重整的条件满足后，法院再裁定正式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申请，从而可加快整体的工作进度，有效提高重整成功率。

综上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二、公司已履行和仍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6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认为公司目前现状符合《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的条件，并符合管辖法院相关规则有关提出预重整申请的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依法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并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正式申请。公司向法院提交正式申请后，还可能会经历法院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指定预重整管理人、裁定公司进入破产重整、指定破产重整管理人、批准公司破产重整计划等程序。

三、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被法院受理可能存在的障碍及解决措施

公司的破产重整并启动预重整程序申请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法院能

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破产重整方案，提高后续破产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实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如法院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破产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破产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破产重整方案，提高后续破产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破产重整可行性。

如法院最终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则公司将依法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将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破产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相关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将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破产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公司破产重整成功，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营业务，优化业绩表现。如破产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破产重整计划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破产重整计划的，则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目前，公司正在与法院、政府各相关部门、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密推进中。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

六、风险提示

公司的破产重整并启动预重整程序申请事项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破产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公司将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